

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12日

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16412
基金简称A	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基金代码A	016412
基金简称C	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基金代码C	016413
基金管理人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祁晓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11月0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批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对应的正股价格波动风险，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在卖出前也会承受股价波动风险。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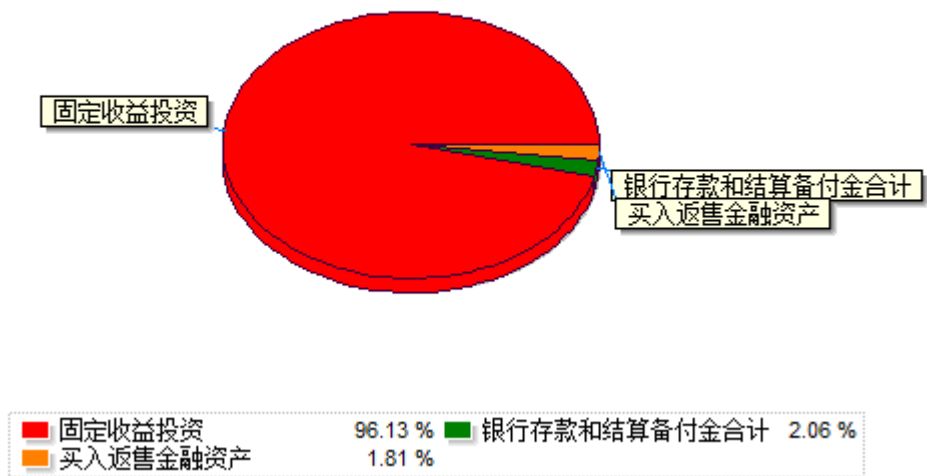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
------	----------------------------------

	投资者提供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主动投资股票，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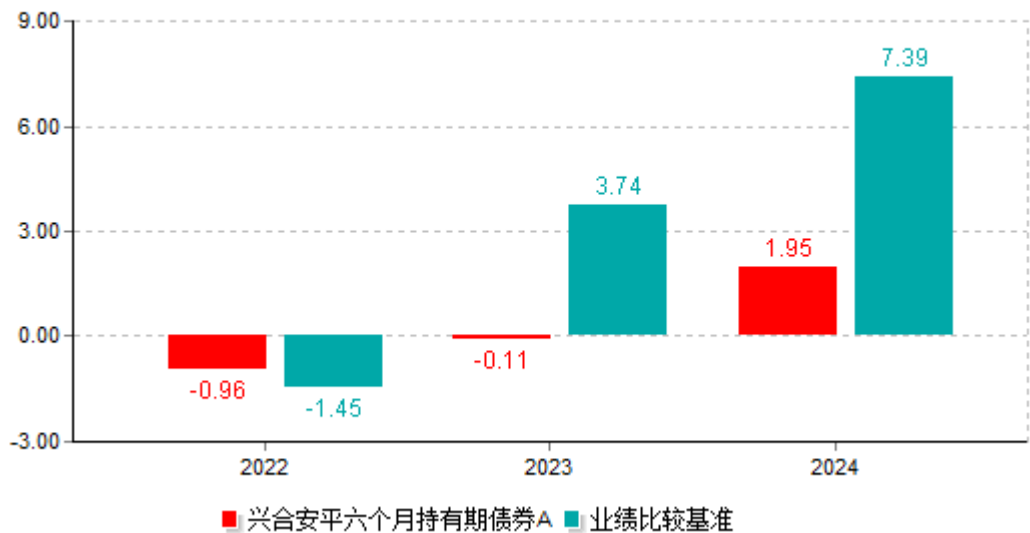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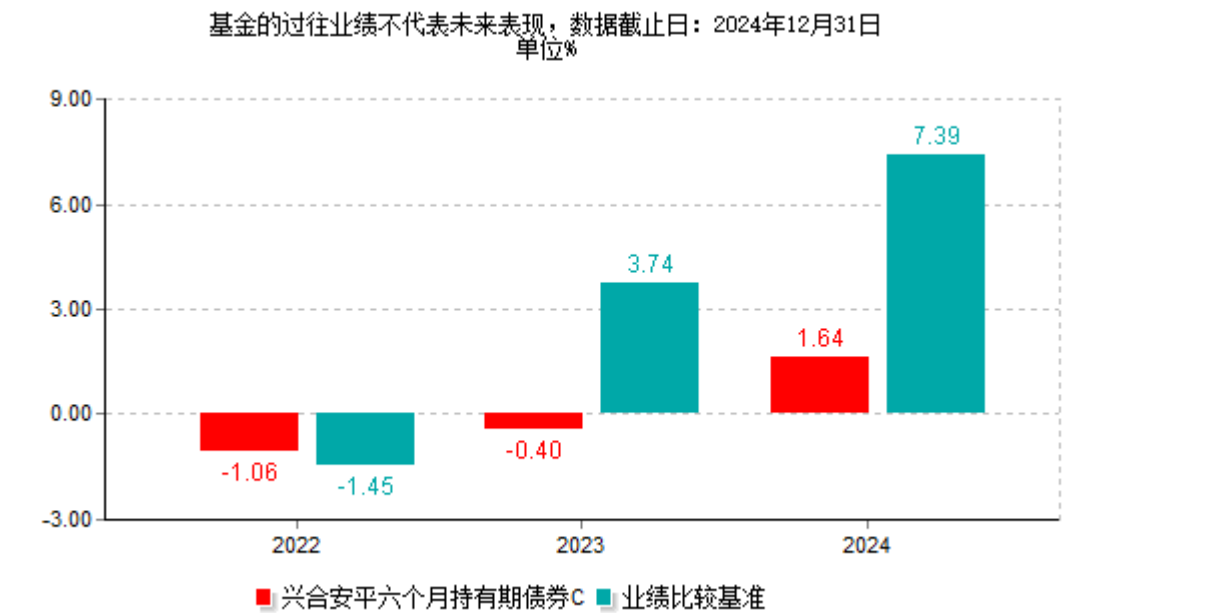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C：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A：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六个月，赎回费率设置为零。

赎回费C：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六个月，赎回费率设置为零。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3,5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7%

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7%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公告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流通受限证券、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等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对应的正股价格波动风险，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在卖出前也会承受股价波动风险。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础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会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的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4、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流通受限证券在一定的锁定期内不能卖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锁定期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

5、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工作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2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22】159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xhfund.com][客服电话：400-997-0188]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